

#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，今年以来，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密结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按照《条例》及有关解释文件要求，2019 年度共生成 27 条政府信息(正式文件)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：一是机构设置、人事任命等；二是有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等，并根据工作情况和年度更替及时补充和更新；三是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作为内部信息的上行文、业务工作、涉及个人隐私的秘密信息和文件等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1	6322900.23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局作为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新成立单位，目前正积极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，因改革后涉及划转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目前信息工作缺少专职工作人员，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。

### 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，理解并掌握《条例》的内涵。二是将信息工作和行政审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加强信息工作干部队伍建设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工作水平。三是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